

##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参加（南京大学）的（南京大学角分辨太赫兹时域光谱及成像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角分辨太赫兹时域光谱及成像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谱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谱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